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转让中交光伏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中交光伏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七、《关于审议修订〈公司供应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余方先生：1975 年生，男，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明尼苏达大学金融系高级讲师、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等职务。曾获“国际金融管理协会（FMA）2020 年会最佳论文奖”、“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优秀研究奖”（2014，2018）、“新京报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奖”（2013）、“中国国际金融 2013 年会最佳论文奖”及“全美华人金融协会 2013 年会公司金融类最佳论文奖”等荣誉。